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1)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9,000萬歐元借款擔保；

(2)本公司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3)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股東特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會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吳磊博士

朱兆開先生

王晨皓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華山路1100弄16號

非執行董事：

邵君先生

陸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杜朝輝博士

敬啟者：

(1)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9,000萬歐元借款擔保；

(2)本公司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3)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會議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將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1)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9,000萬歐元借款擔保；及(2)本公司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II. 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9,000萬歐元借款擔保

一. 擔保情況概述

(一) 擔保的基本情況

為支持下屬企業生產經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集優銘宇**」)擬為其全資子公司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集優香港**」)提供不超過9,000萬歐元的借款擔保，期限不超過三年。本次擔保不涉及反擔保。

(二) 內部決策程序

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一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9,000萬歐元借款擔保的議案》。

鑒於集優香港資產負債率超過70%，本次擔保事項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三) 擔保基本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佔 本公司		是否 關聯擔保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00%	80%	9,125萬歐元	9,000萬歐元(折合約 人民幣81,000萬元)	1.52%	三年	否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類型	法人
被擔保人名稱	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優銘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成立時間	2023年11月
註冊地	中國香港
註冊資本	217,048.40萬港元
主營業務	投資及貿易

項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1-6月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經審計)
主要財務指標(千歐元)		
資產總額	606,981	584,154
負債總額	485,532	457,074
資產淨額	121,449	127,080
營業收入	340,277	644,688
淨利潤	-7,197	-30,019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集優銘宇擬簽訂的《保證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1. 保證性質：連帶責任保證
2. 擔保金額：9,000萬歐元
3. 擔保內容：主合同項下全部本金、利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債務人應支付的其他款項，以及債權人為實現主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發生的費用。
4. 擔保期限：以首次放款日起算三年期限。

本次擔保不涉及反擔保。

四.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會經認真審議，認為本次擔保用於為集優香港借款續借提供擔保，符合集優香港的生產經營需要，同時被擔保人為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目前其生產經營穩定，本公司能夠對其經營進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時獲取其資信狀況、履約能力，本次擔保事項風險可控，同意為其提供擔保。

五. 董事會意見

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一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9,000萬歐元借款擔保的議案》，表決結果：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六.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422,851.5萬元，佔本公司2024年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為26.8%，其中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為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額為人民幣1,283,293.5萬元，佔本公司2024年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為24.1%。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III. 本公司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100億元，有效期自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批覆之日起兩年，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定向工具等，可根據資金需求一次或多次註冊發行，註冊額度有效期內分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替換存量債務以及其他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期限最長不超過十年（含）。

為有效協調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負責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的實施，並處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制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品種、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組建承銷團、確定承銷費及獎勵機制、募集資金具體用途、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決定是否設置增信措施等與註冊發行有關的全部事項；

2. 具體實施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申請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簽署、修改、報送、執行與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協議、申報文件、反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3. 如主管機關對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意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外，對與本次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發行工作；
4. 辦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上市流通相關的事宜；
5. 聘請參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服務協議；
6. 辦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7. 授權期限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批本次註冊額度及每次發行需簽署的承銷協議及需對外信息披露的全套發行文件的用印及簽署。

IV. 股東特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會議。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股東特別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會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會議(「股東特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9,000萬歐元借款擔保。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有關股東特別會議的通函。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關於股東特別會議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